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3000EF241106G0000001010004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11-07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北京和利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货 期
1	精密齿条	026MR050C10		APEX精锐广 用	pcs	1	525	525	1周
2	精密齿条	026MR100C10		APEX精锐广 用	pcs	6	720	4320	1周

合同总额: ¥484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2号院; 韦海 ; 13269424352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2号院; 薛娟; 15810976168

四、付款条件: 项目物料, 立即安排到货。交货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13%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(30) 天内付清本次交货的货款。

五、质保期: 需方验收合格日起12个月。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或产生缺陷, 需方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反馈供方, 供方电话2小时响应, 48小时内工作人员到达现场。

以下无正文

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和利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2号院7号楼
1、2、3层58981565

委托代理人：薛娟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1097616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11001029500053017354

税号：911103025568437670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11-07

